**绍兴市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机构**

**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委托代理行为，提升委托代理专业质量，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健康发展，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执业、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代理机构名录登记

第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委托，按规定对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条件进行审查，对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

第三条 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应当完整清晰，市财政局为其开通相关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

第三章 采购代理考核评价

第四条 市财政局牵头对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制定《政府采购委托代理考核评价表》（附件），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方法，考核对象为在我市登记，从事代理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条 考核评价内容和指标按考核评价主体和环节，分解设置在政采云评价系统中，从采购代理委托开始直到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政采云评价系统中对考核评价指标进行打分，系统自动汇总各评价主体（模块）打分情况，自动生成项目总体得分情况。

第六条 采购文件编制、采购活动办事程序、采购活动执行考核等评价内容在中标人确定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由各评价主体打分。采购信息公告、质疑投诉信访和考核加分项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由各评价主体打分。

第七条 代理机构发布采购标书，应当说明考核评价相关情况，将《政府采购委托代理考核评价表》作为标书（公告）附件。在组织评审、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时，予以告知。

第四章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各部门、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代理市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代理机构明确代理服务范围，商定采购代理收费。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示具体收费标准，并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第九条 规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倡导使用电子标书，鼓励代理机构免费发放纸质标书，如需出售，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应当按弥补成本的原则确定，且不得高于100元／本。采购人代表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杜绝收支混乱、变相收费和恶意低价竞争。

第十条 采购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

第五章 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代理项目数量、类型和代理质量情况即时公开。当年度考核评价挂钩部分的累计得分按百分值折算收费系数，由采购人在支付当次代理收费时挂钩。

第十二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时，应结合代理机构评价得分情况择优选择。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中发现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其中引起有效诉讼的，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不得采用招录资格、抓阄、摇号或比选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中反映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情形的，责令其在下次项目代理前提出整改措施，并给予警告，视情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信用救济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可以在政采云系统中查询本机构的项目代理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如对打分情况有异议的，在考核评价结果出来的2个工作日内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申请信用修复，市财政局采监处在接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结论。

第十七条 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应当客观、实事求是的对项目代理质量作出评价，不得恶意给予差评、敷衍了事随意评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记录到诚信体系。

第十八条 非代理机构原因，项目终止，项目评价结果予以取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绍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月日起执行。

**附件 （货物／工程／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代理评价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文件依据** | **评价主体** | **评价环节** | **得分** | **扣分原因说明** |
| 采购文件编制（35分） | 5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未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8条 | 评审专家 |  |  |  |
| 5 | 采购标书内容表述不完整、准确，引起重大误解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10条，第11条，第20条，第78条 | 评审专家 |  |  |  |
| 5 | 采购标的功能、质量、数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服务标准、期限、验收标准等需求不完整、不明确、产生歧义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10条，第11条，第20条，第78条 | 评审专家 |  |  |  |
| 5 | 应当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而不执行的；无国家标准应当参照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而未执行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10条，第11条，第20条，第78条 | 评审专家 |  |  |  |
| 5 | 编制的采购文件（合同，标书等）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法》第71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17条，《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 供应商 |  |  |  |
| 4 | 超规定收费标准出售标书，不得分。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24条，第78条 | 供应商 |  |  |  |
| 4 | 未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现电子开标、评审的。不得分。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 政采云 |  |  |  |
| 2 | 未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的。不得分。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 政采云 |  |  |  |
| 采购活动办事程序（15分） | 3 | 无不可抗拒事由未在法定的媒体和法定期限内发布采购招标公告、中标（成交）公告的，不得分。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30条 | 政采云 |  |  |  |
| 3 | 供应商法人代表出具委托书，仍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到领购采购文件或到现场参加开标、谈判的，不得分。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 供应商 |  |  |  |
| 3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仍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 供应商 |  |  |  |
| 3 | 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仍然要求提供纸质材料的，不得分。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 供应商 |  |  |  |
| 3 |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仍要求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 供应商 |  |  |  |
| 采购活动执行（30分） | 5 | 对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 供应商 |  |  |  |
| 5 | 未按规定安装监控系统的扣分，安装后未按规定使用的，不得分。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39条，第78条 | 评审专家 |  |  |  |
| 5 | 未按照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未书面报告市财政局的，不得分。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4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78条 | 评审专家 |  |  |  |
| 3 | 项目评标未按程序执行，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设置评分项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78条 | 评审专家 |  |  |  |
| 5 |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职责履行情况未予以记录报告的，不得分。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45条，第78条 | 政采云 |  |  |  |
| 5 |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未予以记录报告的，不得分。 | 《政府采购法》第72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36条，第37条 | 政采云 |  |  |  |
| 2 | 是否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未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并书面报告理由的，不得分。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64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政采云 |  |  |  |
| 采购信息公告（10分） | 2 | 采购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成交供应商、中标通知、合同公告）未在指定的媒体发布或信息发布不及时的，不得分。 | 《政府采购法》第71条，《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30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16条 | 政采云 |  |  |  |
| 2 | 格式不规范、内容存在虚假欺诈情形、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和评委会名单、评审意见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30条，第31条 | 采购人 |  |  |  |
| 2 | 未按规定及时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不得分。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30条 | 采购人 |  |  |  |
| 2 | 接受采购人委托，未按约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的，不得分。 | 《政府采购法》第68条， | 采购人 |  |  |  |
| 2 | 政府采购合同未约定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违约责任的，不得分。 |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 采购人 |  |  |  |
| 质疑、投诉、信访（10分） | 5 | 因代理机构原因，正当质疑未及时答复的，不得分。 | 《政府采购法》第68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36条 | 政采云 |  |  |  |
| 5 | 质疑成立转入有效投诉的，不得分。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36条， | 政采云 |  |  |  |